2023年房屋租赁合同免费 房屋租赁合同(大全5篇)

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约定劳动关系的书面协议, 是保障劳动者权益、维护用人单位合法权益的重要法律文件。 那么合同书的格式,你掌握了吗?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 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房屋租赁合同免费 房屋租赁合同精选篇一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身份证地址号码
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就房屋租赁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租赁地点及设施:
室内附属设施:
电器: 电话 沐浴 空调 冰箱 彩电 洗衣机 微波炉 吊扇 音响
家俱:
二、租用期限及其约定:
房屋租金:每月元人民币;
付款方式:接支付,另付押金 元,租房终止,甲方验收无误后,将押金退还乙方,不计利息。
第一次付款计元人民币;
租用期内,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收回

房屋使用权、乙方需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
乙方擅自将房屋转租、转让或转借的;
乙方利用承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
乙方无故拖欠房屋租金达 天;
连续三个月不付所有费用的。
三、双方责任及义务:
无论在任何情况下,乙方都不能将押金转换为房屋租金;
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室内结构,并爱惜使用室内设施,若人为损坏的将给予甲方相应赔偿;如发生自然损坏,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配合甲方及时给予修复。
四、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有关现行法规办理或提交有关仲裁机关进行仲裁。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后即行生效。
五、其它说明:
如:入住时的水电煤字数。
出租方: 承租方: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年月日

房屋租赁合同免费 房屋租赁合同精选篇二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联系电话: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联系电话:
第一条 房屋基本情况
该房屋用途为居_住。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任改变房屋用途。
第三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自2013年3_月2_9日至_2013年11 月30_日止。

第四条 租金

该房屋租金为(人民币)500元/月、共计4000元(肆千元整) 并一次性付款于甲方。甲方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将该房屋交 付给乙方。

第六条 维修养护责任

因乙方管理使用不善造成房屋及其相连设备的损失和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损失。

租赁期间, 防火安全、综合治理及安全、保卫等工作, 乙方

应执行当地有关部门规定并承担全部责任和服从甲方监督检查。

第七条 关于装修和改变房屋结构的约定

乙方不得随意损坏房屋设施,如需改变房屋的内部结构和装修或设置对房屋结构影响的设备,需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投资由乙方自理。退租时,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原状恢复或向甲方交纳恢复工程所需费用。

第九条 因乙方责任终止合同的约定

- 1. 擅自将承租的房屋转租的;
- 2. 擅自将承租的房屋转让、转借他人或擅自调换使用的;
- 3. 擅自拆改承租房屋结构或改变承租房屋用途的;
- 4. 利用承租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
- 5. 故意损坏承租房屋

第二十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连同附件共___页,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房屋租赁合同免费 房屋租赁合同精选篇三

(1)出租人为自然人的,是否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审查其居民身份证或户口薄;出租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是否依法成立,审查其营业执照,看其是否年检并进行必要的工商查询。

- (2) 出租人是否享有出租房屋的实体权利
- 1)房屋转租的:是否经出租人同意,是否有出租人同意转租的书面证实材料。
- 2) 共有房屋出租的:是否经其他共有人同意,是否有其他共有人同意出租的书面证实材料。
- 3) 委托或代办代理出租的:房屋所有权人是否与出租房屋产权证上的名称一致,是否经所有权人同意或授权,是否有所有权人同意或授权出租的书面证实材料。
- 4) 房屋的所有权人:出租人是否与出租房屋产权证上的名称一致,必要时到房屋治理部分查询。

甲方: (出租人)

乙方: (承租人)

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合同法》及国家、当地政府对房屋租赁的有关规定,就租赁房屋一事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部分 房屋概况

第1条 甲方保证向乙方出租的房屋系 (本人,共有)拥有完全所有权和使用权,设有房屋它项权利有 (如果房屋是共有,则还应增加:已经共有人同意,附书面同意声明。如果是委托租赁,应有房屋所有权人与受托人的委托协议书)

第2条 房屋法律概况

- 1、房屋所有权证书登记人: ,身份证号码: ;
- 2、房屋所有权证书编号: ;

- 3、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 ;
- 4、房屋所有权证书上登记的房屋建筑面积: ;
- 5、房屋的使用面积:
- 6、房屋的附属建筑物和归房屋所有权人使用的设施:

第3条 出租房屋概况

(包括从落地址、名称、用途、间数、建筑面积、使用面积、 地面、墙壁质量、家具设备等)

第二部分 租赁期限

- 1) 发生不可抗力事由的;
- 2) 甲方非正常原因逾期交付房屋的:
- 3) 非乙方原因致使房屋无法居住的;
- 4) 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书面更改的。

第三部分 租金条款

第5条 租金每月人民币 元(大写: 整)。

第6条 租金按季支付;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乙方应 支付给甲方1个季度的租金;以后应在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月 底前付清下一季度的租金。(也可以约定以月、年等支付租金 日期)

第7条 租金支付地点: ;

第8条 租金支付方式: (现金、支票、汇票、转帐等);

第9条 甲方收取租金时应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乙方有 权拒绝支付租金。

第四部分 相关费用

第10条 房屋在租赁期间产生的税收由 承担,不因本租赁合同无效,或撤销,或变更而变动,除非双方对此达成书面变更协议。

第11条 租赁期间,乙方因正常生活之需要的煤气费、水电费、 电话费、有线电视费、网络使用费等由乙方承担;环境卫生费、 治安费、物业管理费用等由 承担。

第12条 租赁期间,房屋的使用权归乙方,包括甲方有所有权或独立使用权的房屋外墙、屋顶、地下空间、及房屋的附属配套设施(如自行车位、汽车车位)等。

第五部分 房屋变更与设立他项权利

第13条 租赁期间,甲方如将房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应提前3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有以同等价格的优先购买权。房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后,该第三方即成为本合同的当然甲方,享有原甲方的权利和承担原甲方的义务,甲方不再承担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与义务。

第14条 租赁期间,乙方如欲将房屋转租给第三方使用,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取得使用权的第三方即成为本合同的当然 乙方,享有原乙方的权利和承担原乙方的义务,乙方不再承 担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与义务。

第15条 租赁期间,甲方欲对房屋设立抵押权,须提前2个月 书面告知乙方,乙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承租。如乙方在7日内 无异议或不作为,则视为认可甲方的行为。如乙方作出决定 终止本合同,则租赁关系自终止本合同通知书到达甲方的次 日起计算。

甲方没有按以上约定告知乙方,乙方有随时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权力,并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第16条 甲方设立其它他项权利,可以不征得乙方同意,但应 提前1个月书面告知乙方。

第六部分 房屋修缮

第17条 租赁期间,甲方应负责房屋的正常维修,或委托承租 方代行维修,维修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应保证房屋能满足乙 方正常使用和居住之需要。

第18条 租赁期间,如房屋发生非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自然损坏,或人为损坏,或屋面漏水等,影响乙方正常居住生活事由的,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之日起7天内予以修缮,超过7天,乙方有权自行修缮。

第19条 租赁期间,如房屋有倾倒危险,或其它严重妨碍乙方正常居住的,或威胁到乙方的生命财产安全的,甲方应在接到乙方的通知后立即进行修缮或暂时补救,如果甲方对此怠慢,或不予以理睬,或采取维修保养措施不力,乙方可以退租或代甲方修缮。

第20条 对房屋进行的修缮费用,乙方可以抵销租金或向甲方索还,并可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第七部分 甲方权利与义务

第21条 甲方保证如实向乙方解释和说明房屋情况和周边概况, 应包括房屋权属、房屋维修次数、物业管理、治安、环境等, 及如实回答乙方的相关咨询,否则视为欺诈行为。 第22条 甲方如未按本合同规定时间向乙方提供租赁房屋,每日向乙方偿付违约金人民币 元,累计不超过3个月的租金。

第23条 租赁期间,如甲方确需收回房屋自住,必须提前3个 月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后,甲方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 以剩余租期内应交租金总额的20%计算。

第24条 租赁期间,如有政府或经正常合法程序审批的拆迁行为,则按照国家拆迁条例和当地的拆迁有关规定执行。

第25条 乙方经甲方许可在租用房屋内进行的装修,如果因甲方原因致使乙方在合同期限内满搬出房屋时,甲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折价装修费用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折价装修费用由双方协商,协商不一致,按照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拆迁房屋的装修费用的补偿的最高标准执行。

第八部分 乙方权利与义务

第26条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交付租金,甲方如无正当理由拒收, 乙方不负迟延交租的责任。

第27条 租赁期间,如乙方需要退房,必须提前 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乙方应付给甲方违约金, 违约金以剩余租期内应交租金总额的20%计算。

第28条 租赁期间,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改变房屋的结构及用途,故意或过失造成租用房屋和设备的毁损,应负责恢复原状或赔偿经济损失。乙方如需装修墙、安装窗和防盗门等,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如需要经政府审批的,则应经有关部门批准方能施工。

第29条 乙方在房屋内的装修及安装的设备、物品,在合同期满搬出时可一次折价转让给甲方;双方如无法达成协议,则乙

方应自合同期满之日起7天内自行拆除,恢复至房屋原状。超过7天,甲方有权无偿保留或自行拆除,拆除费用由乙方在合理数额内承担。

第30条 根据本合同约定提前终止合同或合同期满,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正式书面通知之日起15天内搬出全部设备、物件,但双方另有协商除外。如乙方短期内另找房屋确实有困难或另有其它特殊情况,则甲方应允许乙方延期30天,但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租金一次性交清租金。搬迁后7日内房屋里如仍有余物,如双方无约定,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由甲方处理。

第31条 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如乙方逾期不搬迁,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经济损失。

第32条 租赁期满,乙方需续租,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甲方, 甲方自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30天内应提出异议或与乙方协商 续约;如在接到乙方书面通知之日起30天内甲方不予以书面答 复,则视为默认同意乙方续租,本合同自动延长一年,自30 天期满次日起计。

第33条 租赁期满, 乙方在同等租金下有优先承租权。

第九部分 不可抗力和例外

第34条 不可抗力意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自然情况。

第35条 因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有关义务时,甲乙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10日内将情况告之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

第36条 不可抗力影响如持续2个月以上,任一方均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第37条 合同履行期间,如非因乙方原因,房屋发生漏水、倒塌,或房屋被认为危房,或其它原因致使乙方无法正常居住生活的,在甲方维护或修缮完毕之前,甲方应减免这段日期的租金。

第38条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本合同则自然终止, 甲方应在本合同终止之日起十五天内返还乙方多支付的租金, 其它有关问题按国家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部分 通知

- (1)专人递交的通知在专人交到之日视为送达;
- (2)以图文传真发送的通知在成功传送和接收日后的第1个工作日视为送达。

第十一部分 争议解决

第40条 对于因本协议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房屋所在地法院诉讼。

第十二部分 合同生效

第41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则从其约定或规定。

第42条 甲方应按国家规定办理房屋租赁证、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治安许可证等国家规定应办理的各项手续。如果甲方在本协议双方签字之日起30天内,仍然没有办理上述手续,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十三部分 违约责任

第43条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 违约。

第44条 任何一方在收到对方的具体说明违约情况的书面通知后,应在15日内对此确认或提出书面异议或补充说明。如果在15日内不予以书面回答,则视为其接受书面通知所述内容。在此情形下,甲乙双方应对此问题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按本协议争议条款解决。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四部分 索赔

第45条 如果因甲方非正当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甲方应返回乙方已经交付的租金及乙方基于信赖而先期投入的各类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交付的中介费用、乙方的来回搬迁费用、乙方已经支付和虽未支付但将要产生的装修费用、乙方为正常居住生活需要而添加的固定设备安装费用(如:有线电视安装费、电话安装费、电器安装费用、电线电表安装费、中央空调通道安装费、煤气管道安装费、网络安装费、暖气安装费等)。

第46条 如果因甲方非正当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甲方应在合同不能履行之日起7天内一次性支付给乙方补偿金人民币 元 (大写:)作为对乙方的间接损失补偿。

第47条 如果因乙方非正当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乙方应在合同无效之日起7天内一次性支付给甲方补偿金人民币 元(大写:)作为对乙方的间接损失补偿,否则,甲方有权暂时扣留乙方已经交付的租金。乙方基于信赖而先期投入的各类费用(同第45条含义)甲方不予以补偿。

第49条 甲方不按合同约定交付房屋给乙方,自逾期之日起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元,但违约金累计不超过3个月的租金。甲方逾期交付房屋超过60天,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

合同并追究甲方责任。

第50条 如果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产生纠纷无法协商一致解决的,则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维护自己权益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诉讼费、取证费、律师费等费用。

第十五部分 附则

第51条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存二份,税务部门一份,房屋租赁管理部门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52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协议具有同等效力。如补充规定与本合同有条款不一致,则以补充规定为准。

第53条 本协议中的"法律"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委会制订颁布的条文:"法规"是指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规章"是指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制订的规章。

甲方签字:(出租人)

住址: ;

身份证件号码:

电话:

时间:

乙方签字: (承租人)

住址:::

身份证件号码:

电话:
时间:
出租方:,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房屋概况
甲方将自有的坐落在市街巷号的房屋栋 间,建筑面积平方米、使用面积平方米,类型,结构等级,完损等级,主要装修设备,出租给乙方 作使用。
第二条租赁期限
租赁期共个月,甲方从年月日起将出租房屋交付乙方使用,至年月日收回。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收回房屋:
2. 利用承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
3. 拖欠租金个月或空置月的。
合同期满后,如甲方仍继续出租房屋的,乙方拥有优先承租权。
租赁合同因期满而终止时,如乙方确实无法找到房屋,可与甲方协商酌情延长租赁期限。

第三条租金和租金交纳期限、税费和税费交纳方式

甲乙双方议定月租金___元,由乙方在___月__日交纳给甲方。 先付后用。甲方收取租金时必须出具由税务机关或县以上财 政部门监制的收租凭证。无合法收租凭证的乙方可以拒付。

2. 甲、乙双方议定。

修缮房屋是甲方的义务。甲方对出租房屋及其设备应定期检查,及时修缮,做到不漏、不淹、三通(户内上水、下水、照明电)和门窗好,以保障乙方安全正常使用。

修缮范围和标准按城建部(87)城住公字第13号通知执行。

甲方修缮房屋时, 乙方应积极协助, 不得阻挠施工。

出租房屋的修缮,经甲乙双方商定,采取下述第___款办法处理:

- 1. 按规定的维修范围,由甲方出资并组织施工;
- 3. 由乙方负责维修;
- 4. 甲乙双方议定。

工料费由___方承担();

所有权属___方()。

第五条租赁双方的变更

3. 乙方需要与第三人互换用房时,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甲方应当支持乙方的合理要求。

第六条违约责任

- 1. 甲方未按本合同第一、二条的约定向乙方交付符合要求的房屋,负责赔偿 元。
- 2. 租赁双方如有一方未履行第四条约定的有关条款的,违约方负责赔偿对方 元。
- 3. 乙方逾期交付租金,除仍应补交欠租外,并按租金的___%,以天数计算向甲方交付违约金。
- 4. 甲方向乙方收取约定租金以外的费用, 乙方有权拒付。
- 5. 乙方擅自将承租房屋转给他人使用,甲方有权责令停止转让行为,终止租赁合同。同时按约定租金的___%,以天数计算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6. 本合同期满时,乙方未经甲方同意,继续使用承租房屋, 按约定租金的___%,以天数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后,甲方 仍有终止合同的申诉权。

上述违约行为的经济索赔事宜,甲乙双方议定在本合同签证机关的监督下进行。

第七条免责条件

- 1. 房屋如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导致损毁或造成乙方损失的,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 2. 因市政建设需要拆除或改造已租赁的房屋,使甲乙双方造成损失,互不承担责任。

因上述原因而终止合同的,租金按实际使用时间计算,多退少补。

第八条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 任何一方均可向房屋租赁管理机关申请调解,调解无效时, 可向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 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其他约定事宜

1.....

第十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报送市房屋租赁管理机关认可并报有关部门备案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4份,其中正本2份,甲乙方各执1份;副本2份,送市房管局、工商局备案。

出租方: (盖章)承租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委托代理人:(签名)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合同有效期限: 至年月日

房屋租赁合同免费 房屋租赁合同精选篇四

1.	甲方	可出租	给乙	方的	房屋	位于	(省	、	1)	(X	. `	县)	,	,	出
租力	房屋I	面积共	共 平	方米	,房	屋现	有装	修及	及设	施、	设	备作	青沥	L诗	戶见
合[司附位	件。													

2.	甲方出租给乙克	了的房屋租赁期共	个月。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______日止。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该房屋仅作为 使用。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房屋,乙方应如期交还。乙方如要求续租,则必须在租赁期满个月之前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 3。经双方协商该房屋每月租金为元;租金总额为元(大写万仟佰拾元整)
- 4。 经双方协商乙方负责交纳租赁期间因居住及营业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 5。在租赁期内,甲方应保证出租房屋的使用安全。该房屋及所属设施的维修均由甲方负责(乙方使用不当除外);对乙方的装修装饰部分甲方不负有修缮的义务。乙方如因使用不当造成房屋及设施损坏的,乙方应立即负责修复或经济赔偿。乙方如改变房屋的内部结构、装修或设置对房屋结构有影响的设备,设计规模、范围、工艺、用料等方案均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施工。租赁期满后或因乙方责任导致退租的,依附于房屋的装修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选择乙方恢复原状。;有权向乙方收取恢复工程实际发生的费用。
- 6。 租赁期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租、转借承租房屋。 若甲方在此期间出售房屋,须在 个月前书面通知乙方,在征 得乙方同意后方可实施,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购买权。 双方可以协商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 7。甲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 (1) 不能提供房屋或所提供房屋不符合约定条件,严重影响居住。
 - (2) 甲方未尽房屋修缮义务,严重影响居住的。
 -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拆改变动房屋结构。

- (3) 损坏承租房屋, 在甲方提出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修复的。
-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改变本合同约定的房屋租赁用途。
- (5) 利用承租房屋存放危险物品或进行违法活动。
- (6)逾期未交纳按约定应当由乙方交纳的各项费用,已经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害的。
 - (7) 拖欠房租累计 个月以上。
- 9。租赁期满前,乙方要继续租赁的,应当在租赁期满个月前书面通知甲方。如甲方在租期届满后仍要对外出租的,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租赁期满合同自然终止;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合同自然终止。
- 10。合同实施时,甲方应保证租赁房屋本身及附属设施、设备处于能够正常使用状态。乙方交还甲方房屋应当保持房屋及设施、设备的完好状态,不得留存物品或影响房屋的正常使用。对未经同意留存的物品,甲方有权处置。验收时双方须共同参与,并签字确认。
- 11房屋租赁期间。甲方因不能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房屋或其他原因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支付乙方本合同租金总额%的违约金。甲方每逾期交房一日,则每日应向乙方支付日租金倍的滞纳金。由于甲方怠于履行维修义务或情况紧急,乙方组织维修的,甲方应支付乙方费用或折抵租金,但乙方应提供有效凭证。
- 12。租赁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该房屋,乙方应按照合同总租金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房屋转租、转借给他人使用的;

-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拆改变动房屋结构或损坏房屋;
- 3) 改变本合同规定的租赁用途或利用该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
- 4) 拖欠房租累计 个月以上的。
- 5)租赁期内,乙方逾期交纳本合同约定应由乙方负担的费用的,每逾期一天,则应按上述费用总额的%支付甲方滞纳金。
- 6) 赁期内,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 中途擅自退租的, 乙方应该按合同总租金%的额度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7) 支付租金,每逾期一日,则乙方须按日租金的 倍支付滞纳金。
- 8) 期满,乙方应如期交还该房屋,逾期归还,则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原日租金倍的滞纳金。
- 13。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因国家政策需要拆除或改造已租赁的房屋,使甲、乙双方造成损失的,互不承担责任。因上述原因而终止合同的,租金按照实际使用时间计算,不足整月的按天数计算,多退少补。 其中,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14。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由甲、乙双方各执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它未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 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依法向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房产证号:	

房屋租赁合同免费 房屋租赁合同精选篇五

房屋产权人: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人/居住人: (以下简称乙方)

居间人: (以下简称丙方)

甲乙双方与丙方本着平等、互利、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经 友好协商,双方就房屋租赁关系及最终产权归属达成一致,特订立此合同共同遵守。

- 一、房屋地点: 市区/县社区/街道号楼单元室。
- 二、使用面积:建筑面积共计平方米。
- 三、房屋用途: 乙方所承租/居住甲方房屋只能作为家居使用,不能作为它用。

四、租赁期限: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计月。

五、租金标准:每月每平米 元,每月计人民币 元。

六、物业管理费:每月每平米 元,每月计人民币 元,由乙方向物业管理公司缴纳,具体事宜由乙方和物管公司书面约定。

六、室内所耗水电费按国家规定价格以表计费,每月按时查 表,乙方在查表后规定时间内缴清费用。

七、付款方式:采用预交结算法。租房费用每 结算一次,每次计人民币 元(大写 万 仟 佰 拾 元整)。首次租房费用在合同签订后三日内一次性付清,以后每 月的租房费用亦在到期前一个星期内一次性支付。甲方按照租房费用的实际金额

开具正规的租赁业发票。

八、履约保证:

- 1、乙方签约之日应向甲方支付一个月租共计 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届满不再续租时,乙方将完好物业归还甲方,并没有违约行为,业主即在十日内,将保证金(不计利息)返还乙方。
- 2、在租赁期内,乙方应合法经营,照章纳税(负责交纳与房租无关的通讯、网络、视讯等其它费用)。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乙方的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以及经营相关的文件各一份。同样甲方亦应为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及房产文件(房屋产权证或购房合同,国土证)。
- 3、在租赁期间,乙方应爱护房屋的设施、设备,不得损坏主体结构。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租赁房屋(含内部设备、设施)毁损,乙方应负责维修或在房租中作赔偿。乙方在对房屋装修时应提前三天向大楼物业工程部办理相关手续,方可进行装修。乙方在对房屋进行装修或布置网络系统工程前要将装修改造方案及图纸报甲方同意。如装修、改造、增添部分出现故障,后果自负,并须赔偿由此而造成的相邻客户影响和损失。
- 4、租赁期间,乙方应严格遵守市、区消防治安部门的有关规定,签定消防责任书,如乙方对租赁房屋使用不当(如未关好门窗、部份办公区无人或无前台值班等),在乙方上班时间内发生的消防事故或治安事件由乙方承担经济责任和民事责任。在下班后发生的案件,由公安机关裁定责任。

九、违约责任:

1、在租赁期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所租赁的房屋转租给第三方,否则,甲方视乙方违约,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及剩

余租金,并有权收回出租的房屋。

- 2、乙方在承租期内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缴付租金的,每逾期一天按月租金的0.3%缴纳违约金,逾期超过7天不缴纳租金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不返还履约保证金,并向乙方提出赔偿。
- 3、租赁期间,乙方不能改变经营用途和范围,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4、租赁合同生效后,甲方不得将已出租的房屋转租给第三方或提前收回,如有违反,应付给乙方两个月房租作为违约金。
- 十、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 1、 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解除合同。
- 2、乙方由于自身的原因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两个月,以书面形式

通知甲方,甲方应在十日之内书面回函给乙方。如乙方单方解除租赁合同属违约行为,甲方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及所交租金并有权将该房屋收回,如乙方人为损坏房屋及设备,应照价赔偿。

- 3、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合同可以解除。由于不可抗力在大楼内造成甲方或乙方的人身或者财产损失的, 双方均不承担赔偿责任。
- 4、装修及装修附加部分在解除合同或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 应完整将其房屋整体移交给甲方,不得拆出房屋装修部分。 甲方无义务对装修及添加的装修部分予以补偿。
- 5、经协商双方同意,解除或终止合同后,甲方需验收物业是

否完好无损,如有损坏应在乙方所交的房租中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乙方违约金及所欠的水、电费和乙方应承担的费用, 其超出部分退还给乙方。如乙方所交保证金或剩余房租款不 足以补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时,应负责赔偿。结清房租、 物业管理费、电费、停车费用等,方可在三天内搬迁完毕, 否则按违约而论。

十一、租赁期满,租赁合同自然终止,甲方有权收回出租房屋。乙方如要求续租,则必须在租赁期满两个月前书面通知 甲方,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定租赁合同。

十二、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发生纠纷双方协商友好解决。协商无效,提交当地有管辖权的法院审理。

十三、本合同壹式叁份,三方各执壹份,经三方签字盖章并 在甲方收到履约保证金及房租后开始生效执行。

甲方: 乙方: 丙方: 日期: